



首先，我们要简单谈一谈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我们现有的工作计划是 2016 年制定的，其中有些内容还没有落实，因为我们当时的工作重点与现在不同。但是，对于其他问题，我们小组一直都在全力以赴，不仅如此，还有其他组织，例如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也一直在积极参与，不过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解释和讨论这一点。

我们要讨论的第二点内容正好是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在第 2 工作阶段所取得的最新进展，这是我们昨天全体会议的讨论主题，只不过在昨天的会议上，我们从更宏观的高度展开了讨论，着重探讨的是管辖权问题。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第 2 工作阶段中的一个主题，我们称之为解释框架，解释框架是 CCWG 在建议中提出来的，对此，我们提议各位展开讨论，探讨一下我们作为 GAC 的一个工作组应该采取什么行动，以及我们可以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哪些建议。

关于议程，我们还有第三点内容要讨论，对于这一点，会有人帮忙讲解，我看看人在哪儿呢，太阳已经升起来了，有些晃眼。我在找 ICANN 组织的茱莉亚 (Julia)，我们昨天约好了，她或者其他 ICANN 代表会出席本次会议，向我们介绍 ICANN 组织在采纳人权核心价值观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我不知道茱莉亚稍后是否会向我们进行介绍。好了，我们已经回顾完议程了，这不只是例行公事，而是必要程序，我现在想先了解一下各位对议程是否有任何疑问。各位是否有任何意见，当然如果会议结束后我们还有时间，各位也可以畅所欲言。我没有看到有人请求发言。现在，遮阳罩也安好了，不那么晃眼了。

好的。我们议程的第一项是讨论 2016 年制定的工作计划，探讨一下如何根据当前的情况进行修改。斯瓦达已经对工作计划进行了一些更新，当然这些更新是临时性的，不知大家是否同意。斯瓦达，下面请你向大家简单解释一下更新内容。谢谢。

斯瓦达·哈佐维克：

谢谢。我们已经将新的提案投影在屏幕上了。上一次制定工作计划还是 2016 年，令人稍感诧异的是，直到现在我们都没有进行任何更新，或许我们每年都应该制定一份新的工作计划，而屏幕上的这份或许可以成为 2019 年的新工作计划。会议结束后，我们会通过电子邮件与各位共享这份新工作计划，以征询各位的意见。之后，我们会将提案提交给 GAC 领导层。任务 2 是关于工作组成员参与通用顶级域 (gTLD) 政策制定流程 (PDP)，对此，我们仅从欧洲委员会那里收到了一个意见，大家可以在表格右侧看到这个意见。

接下来是任务 3，即工作组成员参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WHOIS PDP。任务 4 是工作组成员参与权利保护机制审核 PDP。任务 5 是工作组成员参与 CC 工作组针对人权多样性和管辖权建议的实施工作，具体包括确定最终建议和监管实施工作。

对此，我们收到了两个意见。一个意见来自欧洲委员会，另一个则是来自汤姆·戴尔 (Tom Dale)。各位可以在右侧看到这两个意见。根据欧洲委员会的意见，我们工作组只能讨论两个方面的工作，即最终建议确定工作以及之后的建议实施监管工作。

---

任务 6 是与 CR 和人权跨社群工作组的合作。任务 7 是与其他 GAC 工作组的合作；任务 8 则会列出一些新问题，如果各位提出了新问题，我们会把这些问题放在任务 8 中，但现在还没有人提出新问题。

乔治·坎西欧：

不知道可不可以重新向上滚动屏幕，回到前几个任务？我觉得此时大家可以畅所欲言，发表自己对这些任务的看法，大家应该知道屏幕上的只是草案，可以修改。不知道有没有人要发言？有没有人对任务 2 有意见？对任务 2，大家有没有什么想说的？好的，我看到来自欧洲理事会的 [音频不清晰] 请求发言。有请。

欧洲理事会代表：

谢谢乔治。各位上午好。实际上，在针对新通用顶级域 (NgTLD) 后续流程初始报告的公共评议中，我们就 ICANN 在人权方面的政策，包括一般条款、透明度、问责制和公平性，提出了一些意见。我们提出的意见十分详尽，我就不在此一一介绍了，以免浪费大家的时间，我只是想请各位大致看看我们提交的意见内容。这是图标的在线 [音频不清晰]。

我们由衷地认为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各位无需诧异，这些意见确实不是全新的内容，而是延续了我们之前就基于社群的申请提出的意见，所以其中很多意见涉及到了社群优先评估，以及更具一般性的问责制程序和实际申诉权问题。我们请求工作组接受这些问题，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思考这些问题。

乔治·坎西欧:

非常感谢欧洲理事会代表提供的解释。我是否可以将这一段声明理解为在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中，以及在新的工作计划中，我们将一直负责从人权角度跟进 GNSO PDP 后续流程的工作，而欧洲委员会也会一直为我们提供帮助？我看到来自欧洲广播联盟 (EBU) 的 [音频不清晰] 请求发言。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是的，我们当然支持你刚才提出的想法，但是我想要补充一点，我想说我们还需要处理之前遗留下来的问题，例如 .gay 域名当前尚不稳定，而且这是基于社群的申请引发争论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我觉得即使我们要向前看，但是我们仍要记得往回看，思考之前遗留下来的但现在仍未解决的问题。

乔治·坎西欧:

这个想法很不错。我们会在新工作计划中采纳这些意见。如果有人对这个问题感兴趣，或许你们可以考虑将这些问题纳入神户会议的议程。好的，我看到有人点头赞同。我认为这表示同意。好的。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任务 3，近两年来，这个任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两年前我们为新一代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制定了 PDP，这要特别归功于 ICANN 的 GNSO 社群的不懈努力。但是随着 GDPR 的生效，我们见证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一代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的 PDP 运行到 2016 年后就终止了，不过，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多如牛毛的类似流程，其中最为重要的或许要属 EPDP，在 EPDP 中，GAC 的代表有着出色的表现，但只有一些 GAC 成员加入了 EPDP，其中包括来自美国、欧盟委员会、伊朗和印度的代表。

所以，我想我们在 EPDP 中有着积极且出色表现的同事们是否能和我们谈一谈这方面的工作，分析一下你们觉得我们工作组是否有必要跟进 EPDP 流程，是否有必要跟进 ICANN 就更新 WHOIS 和使其符合全球数据保护法规，特别是 GDPR 法规，展开的其他工作。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我们此时此刻开展的讨论还是有意义的，至少表明我们在不断审视这些政策制定流程所涉及的人权问题。不过，工作组存在的意义仅取决于工作组成员对其所持有的看法，所以我想邀请 EPDP 成员与我们分享一下他们的想法，如果没有人自愿发言的话，我或许就要点兵点将了。谢谢。

我看到美国的阿什利 (Ashley) 请求发言，非常感谢，谢谢。

美国代表：

我刚才还在犹豫要不要发言，但是……。好的，我是来自美国的阿什利，也是 GAC 在 EPDP 的一名代表。坦白讲，我不知道在 EPDP 中到底适不适合探讨人权问题。虽然大家都知道 EPDP 和 GDPR 合规性与隐私权问题有着或多或少的关联，但是我必须承认我们参与的工作主要是确保 WHOIS 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以我们关注的是法律，此外，我们还必须确保对 WHOIS 规范信息的访问和使用是合法的。简而言之，EPDP 这个工作组真得很少讨论隐私权本身，我们主要讨论的是合规问题。我的发言到此结束，不知道是否有其他同事愿意对此问题进一步发表看法。谢谢。

乔治·坎西欧：

你提出的意见非常有帮助。阿什利，我看到坐在你后面的来自欧盟委员会的乔治亚斯 (Georgios) 请求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好的，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欧盟委员会的 [音频不清晰]，也是 EPDP 流程的一名成员。我必须承认，阿什利说的是事实，我们在 EPDP 讨论的基本都是合规问题。我们并没有深入到权利本身，而仅仅停留在合规性讨论上，是偏于机械化的讨论，我不知道这样说是否恰当。我个人觉得有必要展开更深入的讨论，特别是关于隐私权问题的探讨，但是，关于如何去执行，我现在还没有想出任何具体的建议。谢谢。

乔治·坎西欧： 非常感谢，乔治亚斯。我看到伊朗代表卡沃斯 (Kavouss) 要发言。

伊朗代表： 尊敬的各位同事，大家上午好。对于前面同事的发言，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但是有一点要请大家注意，EPDP 的一切工作都是按章程进行的，不能越过章程，所以如果工作有遗漏的话，那么必然是章程出现了遗漏。所以，下面我要谈谈主要问题所在，我希望尊敬的 GAC 主席可以注意到这一问题。GAC 是 EPDP 的章程组织之一。虽然 EPDP 是 GNSO 负责成立的，但是还有其他组织参与其中。GNSO 并没与参与章程的编制工作。机会只有一次。我们已经错过了。大家不能在 EPDP 中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这样做必然会涉及到章程。因此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则需要召开 GNSO 主席与 GAC 及 ICANN 董事会的会议，只有在这些会议上，才能提出现在的问题。

简而言之，我认为我们现在什么也做不了。如果我们在 EPDP 中提出这个问题，主席会说他们是在按章程行事。而且，我并没有发现章程中明确提到了我们现在讨论的主题。由此可见，其中有些环节疏忽了，所以现在才有提议说要促进 EPDP 解决这一问题。章程 [音频不清晰]，我现在在看章程。我看了看章程编制会议的记录，但并没有看到任何这方面的内容或除 GNSO 以外的任何其他章程组织，这说明这个问题是专门针对 GNSO 的，我并不是说其他组织不关心这个问题，但他们并没有提到这个问题，这是事实。所以，如果各位想在 EPDP 中提出这个问题，虽然现在还为时不晚，但必须要另辟蹊径。例如，可以向 GAC 主席提出这个问题，或在 GAC 会议中作报告时提出这个问题。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谢谢。

乔治·坎西欧：

好的。我们会考虑你提出的意见。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加快会议进度了，因为我们才刚刚进入正题，新工作计划中还有许多其他事项需要讨论。截至目前为止，我得出的结论是，关于权利审核，虽然我们的工作计划中涉及了权利保护机制审核 PDP，但工作组内有很多人不太愿意去讨论这一问题。如果有人还对这个问题有兴趣，请发电子邮件告知我们，我们会将各位的意见纳入新工作计划。接下来，我们要讨论下一个任务，即参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这是我们议程的第二项内容，我们先把工作计划中的其他任务过一遍，然后再回过头来探讨这项内容。无论如何，我们都会更新工作计划，使其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

请继续向下滚动到下一个任务，即与 CCWP 就企业社会责任和人权展开合作。我们一直都在做这方面的工作。虽然这次我们没有与 CCWP 进行会谈，但是我们与该工作组的领导人员一直都保持着密

切的联系。下面进入最后一个任务，即与其他 GAC 工作组展开合作，我们与 GAC 其他工作组的合作一直都较为灵活随意，是根据需要而定的。不过，作为联合主席，我们或许还是会提前想一想，先与 GAC 领导层沟通，讨论如何做才能取得最好的效果，然后再召开会议。

在更新工作计划的过程中，我们会把截至目前为止的所有讨论和所有不同观点都考虑进来，几周后，我们会将新的工作计划分给大家，并进一步征询各位的意见，我们希望在年底可以整合出能得到大家一致批准的最终计划。

接下来，我们要进入今天议程的第二项主要内容。支持人员可不可以将议程放映在屏幕上，这样做不是因为我忘记了第二项议题，而是为了让在座各位都可以看看该议题内容。正如我之前提到的，该议题主要涉及到我们在昨天聚焦管辖权问题的 GAC 全体会议上讨论的一点内容，即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第 2 工作阶段的报告。

第 2 工作阶段报告中提出了一个建议，即采取所谓的解释框架来处理人权核心价值观，各位或许还记得这个建议，因为我们在上次工作组会议中阐述并讨论了这个建议，而且还在一些其他场合从不同程度上探讨了这个问题。第 1 工作阶段建议被 ICANN 章程纳入后，人权核心价值也于 2016 年被纳入章程，但是这些价值要等到解释框架通过后才生效。

所以，现在第 2 工作阶段的全部建议都在等待章程组织（包括 GAC）的审批。我们已经就 GAC 可能给出的审批结果展开了一些尝试性的讨论，但昨天的全体会议其实并没有就审批这一问题对解释框架进

行探讨，所以我想知道在场的工作组成员对解释框架的现状有什么看法，其实，我们在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分发议程时，也在电子邮件中就 GAC 应如何在其活动中实施解释框架，特别是在向 ICANN 董事会提建议时应如何实施解释框架，征询了各位的意见。

大家或许还记得，解释框架事宜，包括人权核心价值观的实工作，以及解释框架的实工作，已委托给包括 GNSO、ccNSO 和 ASO 在内的支持组织以及包括 GAC 在内的咨询委员会。所以，我们或许应该对此发表一些自己的看法。现在，我希望大家可以畅所欲言，有没有人想要发言？

我记得欧洲理事会公开发表过对解释框架的意见和评价，所以不知道欧洲理事会有没有代表想要发言，解释一下你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好的，我看到 [音频不清晰] 和卡沃斯依次请求发言。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谢谢乔治。是的，我们确实提交了对解释框架的意见，在意见中我们建议对当前的解释框架草案进行重新审议。虽然从原则上讲，大家都应该支持采用解释框架这一想法，但我们认为目前的解释框架草案对于人权的解释太过于狭隘。各个国家现在都遵循一个或多个更为明确的国际法规，这意味着各国也应该采用并遵循人权国际法规，但是这个法规现在何处？

根据人权核心价值观，除现用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国际人权外，其他人权规定并不直接适用于 ICANN。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的思考，人权草案应该更具包容性并更符合现代社会的实际情况。因此，鉴于我们目前对国际公法的理解，我们建议对人权草案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审视。

据我了解，当前草案很早前就开始起草了，所以有可能无法进行很大的调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或许可以考虑从另一个角度入手，例如我们可以从阐释框架的实施入手，在制定实施的一般性指导准则时采纳更深入、更具体的人权解释。

乔治·坎西欧：

非常感谢 [音频不清晰]。在对上述发言做出回应之前，我想先请卡沃斯发言，但是提醒一下，我们只剩 9 分钟的时间。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明白，还剩 9 分钟的时间。我觉得能做的我们都已经做了，我们不能再继续往下走了。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之前已经讨论过了，而且也已经有人做了详细的阐述。就算没有对这个问题做出全面的解释，英国代表、瑞士代表和巴西代表也至少对此做出了部分解释，而且主席您本人也是非常积极的。另外两位发言者，虽然不是 CCWG 小组成员，不，伊朗代表是小组成员，也试着发表了观点，于是最后得出了将近 8 个或 9 个甚至更多的共识性意见版本。现在回过头来讨论未解决的问题，我们当然可以畅所欲言，但我认为 CCWG 小组并不会为了处理解释框架事宜而进行任何重整。

他们并未接受政府部门提出的一些意见。这就是所有事实。CCWG 小组曾正式反对过对联合国流程进行修改，他们认为应按原有章程应用联合国流程。他们提出了反对，虽然采取的方式很温和。如果各位还是想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我不反对，但是我不知道要采取何种方式和工具才能有效处理这一问题，不过最后还是由各位来定夺。重申一遍，我认为 CCWG 并不会重新回过头来处理这个问题。谢谢！

乔治·坎西欧：

非常感谢卡沃斯与我们分享了自己对 CCWG 工作的看法，这是明智清醒，且经验丰富的人才可以提出的看法。综合以上意见，我是否可以理解为现在有很多人不太愿意重新讨论解释框架的实质内容，但是对于实施，我们或许还是可以做些工作，尤其考虑到我们是咨询委员会，而不是一般的社群，因为作为咨询委员会我们可以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而且还可以向 GNSO 提出建议，表达我们对如何能在各个流程中实施解释框架和人权核心价值观所持有的看法。如果大家保持沉默，我会认为大家都认可。我看到来自巴西的蒂亚戈 (Thiago) 有不同的意见。

巴西代表：

谢谢乔治。我是蒂亚戈。我刚刚就想说其实还有另外一个途径来解决这些问题，就是在对人权建议做出批准或拒绝决策时，GAC 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具体来说，在对人权建议做出决策时，GAC 可以提出自己觉得可以接受的做法，而 CCWG 可以考虑是否要采纳 GAC 提出的建议，这样，CCWG 或许可以解决我们之前提出的部分问题。谢谢！

乔治·坎西欧：

我看到有人在摇头，卡沃斯好像真得不太赞同巴西代表的想法。

卡沃斯·阿斯特：

是的，我不赞同这个想法。我只是想从专业的角度做一下澄清。我觉得我们不应该说自己不赞同针对人权框架的建议，或此类意见，不过，我们可以表达在本次会议和之后的会议中提出的疑虑，例如，

我们或许可以说 GAC 将会非常谨慎地监测解释框架的实际实施情况。只有在汲取经验后，GAC 才能回头正确审视问题。总之，在我看来，对待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像之前一样等待行使自己的判决权。否则，别人会觉得 GAC 对所有事情都想进行审核。解释框架的建议已经提出两年半，不，三年了，所以在提出反对意见时我们或许应该留出更多的余地，例如，我们可以说我们已经提出了疑虑，但是由于问题此时还完全处于理论阶段，我们需要看看之后的实施情况。

开始实施后，如果我们发现一些实际的操作困难，我们便可以重新进行审议，然后或许可以像此时一样提出可行的备选行动方案。我们只能将其称之为行动方案，而不能将其称之为方法，因为[音频不清晰]未确定，还有其他备选方案。这是我的个人看法，希望主席可以予以考虑。主席，我们不希望让别人觉得 GAC 是 ICANN 中对一切事情都持反对态度的组织。谢谢！

乔治·坎西欧：

我们当然不希望这样。非常感谢卡沃斯。我觉得我们可以在公报讨论会议上提出这些问题，因为到时几乎所有的 GAC 成员都会在场，所以我想把这些想法带到公报讨论会上。但是考虑到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的性质，我觉得本次会议结束后，我们便可以开始思考有哪些实施选项，当然我们要特别着重关注作为 GAC 我们能够做哪些事情。如果有人愿意负责承担这项工作，欢迎在接下来的几天或几周内毛遂自荐。此外，我们还要在工作组内讨论如何执行这项工作才能取得最好的效果。

好了，现在要进入议程第三项，遗憾的是，茱莉亚告诉我 ICANN 组织无法派代表前来出席本次会议。这也是我们在前两个议程项上花

费较长时间的原因。不过，虽然没有 ICANN 代表出席，但是我收到了 ICANN 同事发来的关于人权影响评估的内容，我会在本次工作组会议中分享这一内容。各位可以把我想象成 ICANN 代表，现在我要发言了。

“ICANN 聘请了第三方供应商针对 ICANN 组织的运营对人权带来的影响开展了独立的内部评估。评估范围涵盖 ICANN 组织的以下领域：采购、会议安全操作和人力资源管理。这一评估旨在分析并评估 ICANN 组织的业务运营对人权所造成的影响。ICANN 组织目前正在审核评估报告草案，以确保报告结果充分反映现有政策和实际操作，接下来，ICANN 组织会向负责进行评估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反馈意见。我们希望可以在 ICANN63 结束后完成这一工作。届时，ICANN 组织会发布最终报告，并与相关社群组织共享评估结果。”

这就是全部内容了。希望几周后我们可以从这个最终报告中获取一些有意义的信息。届时，我们会在工作组内传阅这份报告，并了解各位的反应。当然，我们还是可以就这些问题向 ICANN 组织提出建议或意见，希望下次在神户召开的会议中，ICANN 能派代表出席，亲自向我们介绍他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好了，我就讲到这里，如果大家有任何其他问题，现在可以畅所欲言了。阿什文，请讲。

阿什文·兰根 (ASHWIN RANGAN): 好的，谢谢。我只想就国际法简单发表一下看法。在多个场合和会议中，主要是在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会议中，印度尼西亚多次提到了关于国际法的问题和提议，特别是在讨论阻止部分外来内容进入其他国家/地区（在这里特指进入印度尼西亚）时着重提到了这一点。虽然我们已经在国内设定了一个拦截系统，以阻止非

法内容进入，但有时我们还是需要请求其他国家/地区的运营商拦截一些内容，因为在我们的国家/地区要拦截一些内容很困难，除非我们拦截所有内容。是的，除非我们拦截所有内容。

面对现在的这种情况，印度尼西亚提议其他国家/地区应帮助我们拦截由其管辖区范围内的运营商所运营的部分内容。这就好比乘坐航空公司的飞机前往其他国家/地区，航空公司同样也需要检查你的签证一样。也就是说，不仅仅要检查某个国家/地区的外来者，而且也要检查将外来者带入这个国家/地区的运营商。同样，航空公司也会检查我们的签证，以确认我们是否能够进入。这已经成为[音频不清晰]规章制度了，所以在互联网交互领域也可以采用这种做法，谢谢。

乔治·坎西欧：

非常感谢你的说明。我们现在已经超出会议时间了，如果没有人请求发言的话，那我就结束会议了，非常感谢各位的出席和积极参与。非常感谢。

[听力文稿结束]